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6120

聯絡人:李炎璋

電 話:04-37061113

受文者: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080085874號

速別: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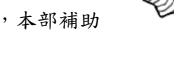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因應108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收費數額調 整,108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「定額補 助」調升新臺幣(以下同)684元,詳如說明二,請配合辦 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7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8783A號公告 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附 表1,未能及時配合前開本部108年7月25日公告之「高級中 等學校108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完成修法,囿於時效 性,請依下列補助標準辦理旨揭之「定額補助」,本部將 賡續研修前開辦法:
  - (一)戶籍所在地臺北市:臺北市政府補助6,000元,本部補助 684元。
  - (二)户籍所在地高雄市:高雄市政府補助5,000元,本部補助 684元。
  - (三)户籍所在地前2款以外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:本部補助





5,684元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